

校董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接受一項捐款及數項捐款承諾；
 - (b) 有關僱員報酬的修訂安排；
 - (c) 在數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 (d) 委任一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常務委員會成員；
 - (e) 委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成員；
 - (f) 續任一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委任數名人士為持續教育學院過渡督導委員會成員；
 - (h) 2025 至 26 年度非本地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本科生及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學費及相關費用；及
 - (i) 續任一名人士為諮議會成員。
2.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通過大學團體及大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財務報告。